



□ 记者 杨钰洁

晓雾萦苍山，熏光漫洱海。一湖澄明万顷柔波，连片盛开的海菜花逐风轻摇，素白花瓣衬着嫩黄花蕊，修长青茎沉于透亮湖水，清晰舒展。一簇簇、一片片，铺陈出满湖生机，勾勒出八月大理独有的清润秀丽。

海菜花的“娇气”，是出了名的。这种高原湖泊特有水生植物，有着“水质风向标”的称号——对水体洁净度、含氧量等条件近乎苛刻。正因如此，洱海上的这朵小白花格外珍贵。它的盛衰，从来不只是一类植物的枯荣，而是一湖清水最直观的“体检报告”。

多年以前，受农业面源污染、水生态退化等叠加影响，海菜花在洱海几近绝迹。如今，海菜花的分布面积从2021年仅有的9万平方米，逐年恢复到今年的95万平方米。昔日湖畔难寻影，今朝白花满湖开，花开无声，见证变迁。

花海如镜，映照“生态花”华丽回归

一花盛衰，丈量一湖水质；一片花海，检验全域治湖成效。海菜花的“回归”，从来不是偶然，它背后是大理洱海保护治理从“一湖之治”向“流域之治”“生态之治”的深刻转型。

治水，重在系统施策。近年来，大理州总投资54.08亿元的“洱海水工程”全面完工，完成生态修复44356公顷；全域织密截污管网，新建及改造雨水管网、污水管网近30公里，19座污水处理厂、92座农村污水设施常态化运行；严格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湖库“清四乱”工作，实施“一河一策”巩固提升治理成效，27条主要入湖河流水质优良率常年保持100%。

初雨防控“八清”机制常态化长效推进。抓实雨前清污、雨中应急、雨后整改各环节，对洱河流域所有河道、沟渠、湿地、库塘、村庄、农田等开展地毯式“大扫除”。今年以来，累计清除垃圾、淤泥、枯死植物等各类污染物约8万吨，从源头削减外源污染负荷，为“保水质、防藻华”打下坚实基础。

内源修复，则需精准发力。依托中国科学院水生所等科研院所的技术方案，实施“草藻鱼泥”协同调控，恢复水生植被繁殖体库54万平方米；科学调度流域水资源，推进底泥污染治理，持续优化鱼类、底栖动物种群结构，逐步恢复水下生态系统；实施生态搬迁，腾退沿湖土地，建成129公里环湖生态廊道；彩鹭、青头潜鸭等珍稀水鸟重返湖湾，土著鱼类种群持续回升。

在生态环境部指导下，大理州创新构建涵盖“干净、清澈、生态、共享”四个维度的“洱海指数”评价体系，今年第二季度“洱海指数”评分达94.3分，1至6月国控断面水质稳定Ⅱ类，评价为“优”。

花开满湖，铺就群众致富之路

水清方能花盛，花盛方能兴业。对大理而言，生态保护与产业发展从来不是二选一的单选题，而是相辅相成、双向共赢的必答题。

位于洱海源头的洱源县创新推行“以湿养湿”发展模式，依托洁净优质的高原水源规模化培育海菜花。鲜嫩的花茎、花苞、花叶自带清甜风味，是市场稀缺的生态食材，从省内商超到外地餐桌，一路畅销。今年4月，洱源县海菜花产业研究基地携手上海中医药大学开展专项研发，相继推出草本润口红、五色养生花茶、植物基底咖啡、海菜花曲奇雪花酥等系列深加工产品，打破海菜花仅作鲜蔬食用的单一局限，搭建起多元化、高附加值的特色产品矩阵。

如今，洱源县海菜花种植面积突破3000亩，年均吸纳务工超9万人次，每年可为群众带来收入1200万元，让当地群众在家门口实现稳就业、稳增收。种植、采收、加工、冷链、销售环环相连，一朵小小的海菜花，从湖面到餐桌，串联起一整条产业链。

同时，大理州严格执行洱河流域种植业正负面清单，引导种植“水稻+豆类”“水稻+油菜”“烤烟+豆类”“烤烟+油菜”等环境友好型作物。今年上半年，已实施绿色生态种植2.3万亩，依托“顺丰洱海”模式资源化处置畜禽粪污超6万吨；同步推进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循环回用农田尾水177万方。

生态种植，一头守护一湖清水，一头孕育苍洱风物。一批批“大理好品”自湖畔田间破土而出，走出山野、销往四方，让高原生态馈赠转化为看得见、摸得着的群众收益。

花开成景，绘就全域幸福画卷

129公里洱海生态廊道，串联起生态湿地、白族古村与海菜花盛放的湖湾。泛舟观花、骑行游湖、临湖赏景，已成为大理最具辨识度的文旅体验。

每逢花期，成片白花浮于清波之上，各地游客慕名而来。沿线精品民宿、湖畔旅拍、白族非遗体验、特色餐饮、乡村咖啡等新业态蓬勃兴起。从“路过看看”到“留下小住”，从“拍照打卡”到“深度体验”，2025年，大理州接待游客超1.2亿人次，旅居人数达40.7万人，带动就业85万人以上；民宿与酒店规范管理走在全省前列，住宿业税费收入达1.54亿元，增长34.08%。

消费链条拉长，群众腰包变鼓，过去“靠湖索取”的思想观念转变为“护湖增收”，全州上下依法治湖、全民治湖的氛围愈发浓厚。线上有奖举报平台畅通群众监督渠道，累计收到举报线索657条，极大提升监管执法工作效能，倒逼各级各部门切实履行洱海保护相关监管职责。

清水绕村，繁花满湖，产业兴旺……越来越多的群众在家门口共享生态红利，这朵开在洱海里的“小白花”，实实在在成为了提升群众获得感的“幸福花”。

洱海海菜花的回归与繁盛，是高原湖泊系统治理成效的生动写照，更是大理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

优良生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绿水青山是最可持续的发展底气。面向“十五五”，大理州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时刻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科学编制实施洱海保护治理“十五五”规划，全面推动洱海高水平保护和流域高质量发展，奋力把大理打造成为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实践教育基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全国示范样板。

清波开白花——在这朵小白花里，看得见来路，更望得到远方。

守护美丽中国

生态环境法典今日起施行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孙鹏程 高敬）8月15日是第四个全国生态日。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15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迈入新境界，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一步筑牢法治根基。

编纂生态环境法典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部署的重大政治任务和立法任务。生态环境法典的编

纂，是通过对我行生态环境法律制度规范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集成升华，形成一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点、反映人民意愿、系统规范协调的法典。

今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生态环境法典。法典共5编、1242条，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

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各编依次为：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和附则。

为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国务院对涉及的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决定对12部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对3部行政法规予以废止。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法典首个配套司法解释，解决法典施行后新旧法律衔接适用问题。生态环境部系统开展相关文件清理和制修订，对176件规范

性文件予以废止；加快标准制修订，加强基准攻坚，今年已发布新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等64项生态环境标准、首个国家海洋生态环境基准。

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噪声污染防治法、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10部法律废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中国建设谱新篇——写在全国生态日暨生态环境法典施行之际

8月15日，在第四个全国生态日到来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正式施行，宣告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法典化”时代。这部法典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魂和纲，对于以高水平法治守护绿水青山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为共建清洁美丽的地球家园提供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

“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

法护山河，典泽千秋。从制度建设到法治保障，从体制改革到绿色发展，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我国的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开启新阶段，绿色低碳发展步履愈发坚定，持续奏响人与自然和谐共鸣的时代乐章。

思想之光：“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

一部法典，标记生态文明建设的里程碑时刻——

2026年3月12日下午，北京人民大会堂。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成为继民法典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承载着亿万人民守护美好家园的殷殷期盼，生态环境法典首次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写入法律，将其核心要义转化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法律规范，更好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思想之光，照亮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路。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是中国共产党不懈探索生态文明建设的理论升华和实践结晶，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生态文明建设实践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成果。这一重要思想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在青海，中学教师新文退休后，主动报名成为一名“民间河长”，常年骑着三轮摩托车穿梭在海拔4500多米的沱沱河畔。

“沱沱河是我们的母亲河，守护它是我分内的事。”他说，生态环境持续向好，是所有一线护河人共同的心愿。

今年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10周年。青海通过河湖长制层层压实江河保护责任，一条条河流、一个个湖泊拥有了专属的巡护守护者。一处处美丽河湖丰盈了美景，点亮了生活。

河湖长制的推行，是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趋完善的生动缩影。

经国序民，正其制度。制度是关系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问题，生态文明建设尤其如此。

“推动绿色发展，建设生态文明，重在建章立制”；

“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要加快制度创新，增加制度供给，完善制度配套，强化制度执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

习近平总书记的谆谆嘱托，宣示了生态文明建设要严格用制度管权治吏、护蓝增绿的坚定决心。

以“制”促“治”，筑牢基石。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着力构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不断筑牢生态环境保护根基。

新时代以来，一系列制度护航美丽中国建设，《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两个重要文件相继出台，形成生态文明体制的纲领性架构，生态文明顶层设计和制度体系建设加快推进。

建立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

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排污许可制等制度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责任体系更加严密健全。

2026年，中办、国办印发《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办法》，提高对党中央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的执行力，以考核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和相关工作落实，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以“法”促“治”，强化保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开启了立法力度最大、监管执法尺度最严、法律制度实施效果最为显著的时期。

在2018年的一次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曾谈到一家企业，是当地纳税大户，但也是排污大户，“这两年环保部门动真格严查，开出2700多万元的长江流域‘史上最大环保罚单’”。

这家企业就是位于长江湖北石首段的楚源集团。从曾经的排污大户，到如今的绿色标杆，转折点正是企业2016年因违法排污收到“天价罚单”。企业加大投入治理污染、转型升级，一步步走上绿色发展的路子。

思想引领改革，改革完善法治。通过不断补齐重点领域法治短板，环境保护制度之网越织越密。

我国把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确立生态文明的宪法地位；引入按日连续罚款、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硬措施，出台“史上最严环保法”；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生态环境问题，制修订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噪声、海洋等一批污染防治领域的专门法律；创新流域、区域生态环境立法，专门制定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黑土地保护法等法律……

新时代以来，我国生态环境领域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基本形成了覆盖全面、务实管用、科学严密的生态环境法律体系，但依然存在制度分散、衔接不

畅、协同不足等问题。

法典，诸法之总汇、制度之集成。

生态环境法典将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理论、制度、实践成果以法典化的方式确定下来，是30多部生态环境法律、100余件行政法规、1000多件地方性法规等的“集大成者”，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更强法治根基。

——一体现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法典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回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突出生命共同体的系统观念，法典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推动构建覆盖全要素、全流域、全链条的生态保护体系。

——指明绿色低碳的发展路径，法典开创性设立绿色低碳发展编，推动发展方式与生活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从污染防治到生态保护、再到绿色低碳发展，生态环境法典内容系统全面，为生态环境保护立下了‘总规矩’，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治理逻辑实现了从‘分要素、分环节、分部门’的碎片化管理，向‘全过程、全地域、全要素’系统治理的历史性转变。”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秦天宝说。

治理之道：“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一块桨板，见证“华北明珠”重绽光彩的巨变——

在河北雄安，白洋淀上正在兴起一项新潮的水上运动——桨板。穿行于无边的荷花海，桨板下是清晰可见的“水下森林”，苇荡中不时有水鸟掠过。白洋淀水质从劣Ⅴ类提升并稳定保持在Ⅲ类，良好的生态环境不仅让青头潜鸭、彩鹳等296种野生鸟类在此栖息，也吸引了众多游客体验打卡。

下转第二版



洱海碧波上，海菜花盛放。（图片由大理州委宣传部提供）

